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幼儿走失保险（2019 版）条款**  
**（史带财险）（备-其他）【2020】（附）091 号**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的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的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未成年被保险人**（见释义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因不明原因走失且经公安机关立案的，自公安机关出具立案通知书之日起，被保险人持续下落不明超过 30 日的，保险人将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赔付学生幼儿走失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里的学生幼儿是指未成年被保险人。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造成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法定监护人、及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法定监护人雇用的家政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法定监护人、及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法定监护人雇用的家政人员受酒精、毒品或药剂影响；
- （四）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五）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 自然灾害（见释义 2）；
- （七） 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 （八） 被保险人在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袭击、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下落不明的；
- （九） 无法提供公安机关关于被保险人下落不明的立案证明的。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被保险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的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 (四) 公安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失踪的立案证明文件；
- (五)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仍下落不明的公安机关证明；
- (六) 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第八条 释义**

1. **未成年被保险人：**指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不含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
2. **自然灾害：**指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震、海啸、及其他不可抗力的自然现象。

（本页结束）